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公告

富政征公告〔202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情况

（一）征地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284 号）。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二、被征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次征地涉及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麦竜村民委会肖家营第四村民小组、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民委员会丁家营村民小组。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7301 公顷（25.9515 亩），全部为农用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需申请复议的，应自公

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富民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位置影像图。

